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重選本公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096,833,735 (100.00%)	0 (0.00%)
2.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07,583,735 (100.00%)	0 (0.00%)
3.	重選郭世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07,583,735 (100.00%)	0 (0.00%)
4.	重選周優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807,583,73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b) 由於通告所載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第一項決議案（即通告中的決議案1）（「**決議案1**」）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通告所載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的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決議案（即通告中的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股份。
- (e) 就決議案1而言，誠如通函所述，鏵金投資（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即通告中的決議案1）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合共6,350,170,00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1。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